

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春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彭春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彭春玉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彭春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春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春玉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彭春玉女士的辛勤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冯治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治嘉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冯治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冯治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701389

传真：021-32508753

电子邮箱：sec@dobechna.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 A 座 812 室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冯治嘉先生简历

冯治嘉，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治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治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